

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和第十二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
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甲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开展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和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和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责完成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和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需要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地块，编制文本、表格、图件成果，协助专家评审会，修改材料成果等，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行政审批程序。

三、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和图件成果，具体包括如下：

-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2、其他需要提交的图件、附件等材料。

四、服务时限

在收集齐全项目基础资料后，计划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初步成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论证和上报流程。如因特殊情况需加快工作进度的，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因政策调整、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要求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影响项目整体工作进度的，相关服务完成时限顺延，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成果编制费、人工费、专家费、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通过审批之前如因政府部门政策变化偏离

合理的修改，双方协商增加经费。

2、付款方式

(1)耕作层剥离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镇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请款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真实、有效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政府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不包含在上述支付条款的时限内。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

(3)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01015800000183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六、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本合同项目开展的相关规划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就项目开展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项目工作，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用，若因乙方违约而甲方因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则不受该条款的限制。

(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的第三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主动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3) 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透露该项目成果。

八、验收标准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包括耕作层剥离方案文本、相关图片及相关附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有审批权政府的批复，如遇审批程序调整，以省、市文件要求为准。

九、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因为政府机构、企业改革、改制而导致甲乙双方权利人主体发生变化的，应由改革后甲乙双方所属权利人继续行本合同相关权利与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炯秋（电话：13925568777）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浩然（电话：13766896825）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

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但若由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有误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变更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增加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再负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义务。但若由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有误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变更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重新商定合理提交时间。

(3)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一经发现，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并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尚未付款的，甲方停止支付，乙方应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虚假发票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面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同意解除合同的。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

1.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修改、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评优评奖等情形除外。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应承担由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28 号西塔 14 层自编 1401、1402、1403、1404
单元(仅限办公)

电话/传真: 020-8963686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130296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大朗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和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77188474825110508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圆整（¥11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签订服务合同，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交付。。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